|  |
| --- |
| 臺 北 市 立 北 政 國 民 中 學 學 生 請 假 單 （學生存查聯） |
| 年 班 | 座號 |  | 姓名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請假事由 |   |   假（公、事、病、喪） | 家長簽章（證明文件） |  |
| 時間 | 自 月 日 時 分 第 節至 月 日 時 分 第 節 | 共 節 | 遇有考試會教務處 |  |
| 警衛簽章 |  | 離校 |  時 分 | 返校 |  時 分 |
| 簽核 | 校長 | 學務主任 | 生教組長 | 導師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

**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（學務處未核章前請勿先撕開）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**

|  |
| --- |
| 臺 北 市 立 北 政 國 民 中 學 學 生 請 假 單 （學務處存查聯） |
| 年 班 | 座號 |  | 姓名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請假事由 |   |   假（公、事、病、喪） | 家長簽章（證明文件） |  |
| 時間 | 自 月 日 時 分 第 節至 月 日 時 分 第 節 | 共 節 | 遇有考試會教務處 |  |
| 警衛簽章 |  | 離校 |  時 分 | 返校 |  時 分 |
| 簽核 | 校長 | 學務主任 | 生教組長 | 導師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

**1、公假（個人須檢附證明文件）、事假須事先辦理**

**2、病假3日以上（含3日）須具醫師證明。**

**3、補辦病假手續應於返校三日內辦理完畢。**

**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（學務處未核章前請勿撕下）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**

|  |
| --- |
|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 **學生中途離校** （警衛室存查聯） |
| 年 班 | 座號 |  | 姓名 |  | 警衛簽寫離校時間 | 時 分 |
| 請假事由（公、事、病、喪） |  假 | 時間 | 自 月 日 時 分 第 節至 月 日 時 分 第 節 | 共 節 |

**備註:學生假單須經導師及學務處簽章，再將假單攜至警衛室簽章後始可准假返家。**